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規

108年12月10日臨時校務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8月29日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，兒童權利公約
- 二、109年7月21日校園防治霸凌準則。
- 三、108年6月15日教師法。
- 四、102年12月11日教育基本法。
- 五、109年6月28日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12965B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七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兒童遊樂設施使用安全規範
- 八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園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。
- 九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增進友善校園，明確律定學生相關到校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。
- 二、以學生權益為基礎，保護兒童應有權利。
- 三、以不違反教育相關法規為前提，指導學生是非對錯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。
- 四、提倡尊重的禮儀觀念，並能於校園建立善良道德風俗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儀 表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學生服裝得視氣候狀況自行增加或減少。

二、行 為：

1. 學生行為以安全不危害他人為原則，符合禮貌、端莊及合乎自我表現之行為。
2. 為維護每一位師生行走安全，學生不得在走廊、教室內及樓梯間追逐。
3. 保持學校清潔，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。
4. 對師長、來賓、家長須注意禮節，遵從長輩指導。
5. 不得對任何人做出霸凌(包含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網路、性別、)的行為。
6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及擅取他人財物。

7. 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，不參與非法活動，不說粗言穢語，不吸煙(含電子菸)，不飲酒、不吃檳榔、不吸毒。
8. 不可以言語或暴力手段傷害他人及任何詐騙行為。
9. 學生不可集結或單獨至校園死角危險區域遊玩。
10. 在校遊玩相關遊樂設施與器材，須遵守相關規定與辦法以保障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
三、課室：

1. 未經課室教師允許，學生不得擅自調位。
2. 上課時間未經課室教師允許，不得自行離開學習場域。
3. 放學後，未取得教師許可，不得逗留教室應排路隊放學回家。
4. 進入校園任何一間課室前，應注意基本禮節。
5. 學生身體不適，須至健康中心休息，須由班上一位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及課室教師。
6. 如課程中學生身體不適，經課室教師同意後可暫時趴下休息，待學生恢復後接續上課。

四、請假：


1. 學生必須依時上課，若因故遲到，可先行請家長電話通知，並盡快到校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利。
2. 當日無故缺課，翌日須請家長於家庭聯絡簿中告知教師缺課原因，教師應詳實紀錄。
3. 本校訂有學生請假辦法，一切依此辦法執行學生請假事宜。
4. 若因故須早退時，請家長以電話通知導師並到校接回學生，若家長無法前來接回學生須由學生自行返家時，一切相關責任歸屬由家長自行承擔。
5. 學生因故早退時，該課教師及導師須做相關紀錄備查。
6. 學生因病請假或因事請假，須告知導師及該課教師；且須通知家長請家長接回學生並做好相關紀錄備查。


肆、相關作為

學生不慎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校教師皆以柔性勸導為原則；並督促學生改進作為，以達正向管教之效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